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擇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透過通訊軟體IMessage以及電子郵件傳送如附表所示」應更正為「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透過通訊軟體iMessage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內容」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以通訊軟體iMessage，先後傳送恐嚇訊息予告訴人AB000-K0000000（年籍詳卷）之數舉動，係因與告訴人存有感情糾紛而基於單一之恐嚇危害安全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發送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載之文字訊息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畏懼不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恐嚇之內容，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屋仲介、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049號

被 告 甲○○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甲○○與AB000-K111172（年籍詳卷附跟蹤騷擾案件代號與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下稱A女）存有情感糾紛，詎甲○○竟基
03 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透過通訊軟體
04 IMESSAGE以及電子郵件傳送如附表所示，加害A女生命、身
05 體安全之內容，致A女因而心生畏懼（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
06 部分，未據告訴）。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10 害人A女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內容大致相符，且有被告與
11 被害人之通訊軟體IMESSAGE對話內容及電子郵件擷圖等資料
1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
14 接續對被害人A女恐嚇如附表所示之內容，係於密接之時間
15 為之，且均係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
16 係出於單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7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8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19 三、至被告於111年10月30日15時35分許，以通訊軟體IMESSAGE
20 傳送訊息「禮拜四你沒跟陳東群離婚，你不要怪我」等語乙
21 節。經被害人於偵查中陳稱：當時甲○○一直希望伊跟伊前
22 夫離婚，這樣他才能跟伊在一起，但伊不會因此感到害怕等
23 語，顯見被害人並未因被告之此部分行為而心生畏懼。是被
24 告此部分行為未對被害人有何惡害之通知，應認被告之犯罪
25 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之犯罪事實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7 分。又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同時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
28 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按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告
29 訴自不生處分問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8號解釋意旨
30 足參。查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31 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3項之規

定，須告訴乃論。惟本案被害人A女自始均未對被告提出跟蹤騷擾罪嫌告訴之事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1年12月8日警詢筆錄、112年5月28日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從而，本案未有告訴權人之合法告訴，參照前揭解釋，自不生處分問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檢 察 官 馬鴻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柯芷涵

所犯法條：刑法第305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編號	時間	恐嚇危害安全內容
1	111年11月04日19時33分	幹你娘好聲好氣跟你講不聽、要同

		歸於盡是不是
2	111年11月16日15時40分	我會殺了你
3	111年11月20日14時41分	是我沒有點作為你不肯相信我會傷害你嗎？
4	111年11月28日15時39分	明天沒講開我不會放過你
5	111年11月30日15時24分	你在躲我你試試看
6	111年11月30日20時15分	你給我出來、你在不出來你就死定了
7	111年12月02日00時08分	明天最好讓我見到你、沒有你就死定了